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（家事）調解委員報酬支給核定標準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訂定

一、調解成立

(一)一般調解事件，每件支給報酬 1600 元，但如同一事實之被害人數件同時一併調解者，其第二件以次每件支給 500 元。

(二)符合下列情形之調解事件：

1. 調解時間，一次達 2 小時 30 分（含）以上或調解次數達二次者，每件支給 2000 元。

2. 調解次數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每件支給 2500 元。

(三)如採雙調解委員調解，各委員之報酬核給，各依上列標準定之。

二、如非調解成立，但係經勸諭撤回上訴或撤回起訴而結案，得依事件繁簡程度於 1000 元～1500 元範圍內核給報酬。

三、調解不成立一無報酬。

四、其他未定事項，悉依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及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